证券代码:300155　　证券简称:安居宝　　公告编号:2012-010

#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光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若顺声明：保证2011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股票简称 | 安居宝 |
| 股票代码 | 300155 |
| 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伟宁 | 高世杰 |
| 联系地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二路21号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二路21号 |
| 电话 | 020-82083888 | 020-82083888 |
| 传真 | 020-82086965 | 020-82086965 |
| 电子信箱 | huangwn@anjubao.net | gaosj@anjubao.net |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2011年 | 201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年 |
|---|---|---|---|---|
| 营业总收入(元) | 253,216,897.20 | 243,378,065.39 | 4.04% | 216,828,225.64 |
| 营业利润(元) | 49,017,695.29 | 49,789,740.72 | -1.55% | 44,761,845.27 |
| 利润总额(元) | 65,204,596.58 | 70,153,184.25 | -7.05% | 51,442,923.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9,185,820.63 | 63,250,937.02 | -6.43% | 51,339,721.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5,550,280.01 | 61,751,323.00 | -10.04% | 51,249,855.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7,478,217.09 | 38,685,252.62 | 22.73% | 47,039,729.96 |
|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年末 |
| 资产总额(元) | 1,095,516,427.35 | 1,091,641,255.85 | 0.35% | 203,938,643.30 |
| 负债总额(元) | 75,583,695.87 | 76,389,897.16 | -1.06% | 67,902,860.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016,837,179.32 | 1,015,251,358.69 | 0.16% | 136,035,782.99 |
| 总股本(股) | 180,000,000.00 | 72,000,000.00 | 150.00% | 54,000,000.00 |

3.2 主要财务指标

| | 2011年 | 201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47 | -29.79%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47 | -29.79% | 0.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46 | -32.61% | 0.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5% | 41.19% | -35.34% | 63.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9% | 40.22% | -34.73% | 63.2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6 | 0.54 | -51.85% | 0.87 |
|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65 | 14.10 | -59.93% | 2.52 |
| 资产负债率(%) | 6.90% | 7.00% | -0.10% | 33.30% |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1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10年金额 | 2009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3,327.45 | | 0.00 | -92,893.4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251,705.00 | | 1,637,713.40 | 176,751.0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6,183.36 | | 76,131.19 | 6,009.04 |
| 所得税影响额 | -496,653.57 | | -214,230.57 | 0.00 |
| 合计 | 3,635,540.62 | - | 1,499,614.02 | 89,866.60 |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2011年末股东总数 | 19,079 |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 | 19,418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张波 | 境内自然人 | 39.03% | 70,250,000 | 70,250,000 | |
| 张频 | 境内自然人 | 26.94% | 48,500,000 | 48,500,000 | |
|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8% | 3,750,000 | 3,750,000 | |
|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8% | 3,750,000 | 3,750,000 | |
| 李乐霓 | 境内自然人 | 1.39% | 2,500,000 | 2,500,000 | |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9% | 2,500,000 | 2,500,000 | |
| 黄伟宁 | 境内自然人 | 0.35% | 625,000 | 625,000 | |
| 张瑞斌 | 境内自然人 | 0.35% | 625,000 | 625,000 | |
| 李志共 | 境内自然人 | 0.28% | 500,000 | 500,000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5% | 450,000 | 450,0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5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江西轩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76,3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曾榕伟 | 216,4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刘焕棠 | 200,428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王惠刚 | 2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中商糖业有限公司 | 182,4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镇江市职工技能服务中心 | 18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鞠冬梅 | 149,046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范祥生 | 139,25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张依婷 | 134,5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张波与李乐霓为夫妻关系，张波与张频为兄弟关系。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7.36%的股份。除该情形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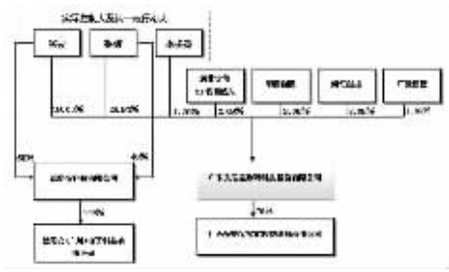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21.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4%；实现营业利润4,901.7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918.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3%。

2011年公司在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和市场竞争日益严峻的双重考验下仍然稳健发展，得益于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使得如下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1、_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业绩

2011年公司继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共设立营销服务网点共计101个。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同时，配备专业的营销团队，提高营销队伍的专业化、精细化，大大提高了营销网络的覆盖面，使更多用户了解公司相关产品，并使用公司产品，使公司能够更快捷、更有效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2、_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做好品牌战略

成功上市对公司的品牌提升带来了巨大的效应，我们紧紧抓住这个契机加大品牌宣传的投入。通过各大行业媒体宣传，全面提升扩大品牌的影响力。以公司本身网站为宣传窗口，以行业杂志如《中国安防》、《中国安防市场报》、《慧聪》、《安全自动化》、《智能建筑与城市信息》为主流推广。以行业网站如中国安防网、慧聪网等为网络推广平台，不断扩大深入品牌影响范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另外，公司参与了各项大型的行业展会，分公司的社区促销活动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培训活动等，与客户近距离接触；通过不断拓展与各工程商、地产商及派出所、保安公司等的渠道合作，使公司品牌深入人心。

3、_加大研发投入，始终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研发中心团队进行了调整。在原来按专业方向分组的基础上，实行按产品线分组管理。在研发激励上，在研发中心全面实施《研发中心绩效考核制度》，并实施《技术职称评聘管理办法》，鼓励研发人员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注重在产品创新性及在产品工艺、外观设计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完善研发的软硬件条件，针对不同的市场需求，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通过引进新的研发血液，不断提高产品的创新性，使产品的研发向多元化发展，丰富产品结构。2011年度研发总投入1,548.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4%。

4、_继续加强产品的品质管理

2011年度公司继续加强产品的质量管理，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特别是加强新产品的质量检测及对各类现场反馈的质量问题进行测试与认证以增强产品的现场适应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新成立产品质量验证中心。

5、_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建设

2011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层团结一致，积极进取，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依法依规规范运作，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董监事与高管行为规范、财务控制与经营决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使公司的运营更加透明规范，管理基础更加扎实。

6、_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共545人。并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通过多种渠道，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完善的培训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有效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

7、_借力资本市场，加速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这个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获得稳定、长期的融资渠道，提升了企业的资金实力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同时有利于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速丰富产品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使用超募资金735万元（特股70%）和广州市高堡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成立为公司发展停车场系统搭建了重要平台。

（二）_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2012年公司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继续推进资源整合，尽快整合各类优势资源，丰富产品结构；并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产品的设计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发展成为社区安防产品整体方案供应商。为实现公司目标，在2012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_进一步做好品牌建设工作，提升品牌价值

品牌优势是保障企业发展战略实施的基石，2012年公司将通过成功上市的契机，继续进行品牌建设工作，加大品牌建设的投入。使得公司在行业地位得到极大提升，品牌影响得到进一步扩大，品牌价值得到更大层次的提升。

2、_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按照制定的各项销售计划，积极拓展产品销售市场，实现产能和销售渠道的迅速扩张，市场开发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形成更加完善健全的销售网络。增设覆盖全国范围内的分公司及办事处，提升配套服务，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

3、_继续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工作

公司将加大研发的投入及通过加大招聘力度及企业内部培养等方式，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设计水平，完善产品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手段，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_整合各项资源，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通过整合完善产品线，建设成为行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形成一套完整的社区配套综合系统，通过整体营销策略，制定并逐步优化公司形象，为公司上市后统一奠定了新的品牌形象。2012年度，公司必须认真研究市场，寻找高回报低风险项目，提高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推进优势资源整合，通过并购，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

5、_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才的招聘力度

公司将优化用人机制，不断加强公司在营销、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人才。公司成功上市，不仅能提供更好的待遇招聘到行业内的精英人才，而且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可以为专业人才提供职业发展机遇，实现共赢。

6、_强化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继续完善考核体系及激励机制的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全员积极性。并且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业务人员的激励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稳定公司的核心团队。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电子设备制造业 | 25,309.44 | 13,245.20 | 47.67% | 4.02% | 8.17% | -2.01%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楼宇对讲系统 | 23,210.40 | 12,433.23 | 46.43% | 11,198.78% | 11.02% | -1.03% |
| 智能家居系统 | 1,288.71 | 534.32 | 58.54% | 501.39% | 6.57% | -0.55% |
| 其他 | 810.34 | 277.65 | 65.74% | 544.50% | -49.01% | -3.85% |
| 合计 | 25,309.44 | 13,245.20 | 47.67% | 12,244.68% | 8.17% | -2.01% |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编号：临2012-022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3月14日下午3:00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43名，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57.33%，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1名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顾宏言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关于选举汪国东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汪国东先生作为职工监事进入本公司监事会工作（简历附后）。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3票，占本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57.33%；反对0票，占本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0%；弃权 0票，占本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汪国东简历：**

男，1984年4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运销部副部长、部长，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三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23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52,00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公司7名董事、2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7名董事候选人、3名监事候选人、1名新增职工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宏言先生主持。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第（二）、（三）、（七）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会议同意顾宏言先生、张红英女士、周建国先生、蒋旭升先生、梅泽铭先生、杨春福先生、茅建华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周奕丰先生，赞成票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蔡红兵先生，赞成票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羽跃先生，赞成票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姚兵先生，赞成票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胡道勇先生，赞成票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李旦生先生，赞成票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刘东升先生，赞成票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就其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了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改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现用注册名称更改为"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英文名称为："Jiangsu Golden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公司注册名称更改和监事会成员增至5名等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

会议同意吕秀泉先生、袁裕法先生请辞公司监事职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顾宏言先生，赞成票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周建国先生，赞成票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周琦女士，赞成票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就其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00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 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以下简称《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于2012年3月12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长盛同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春晖园国际会议中心（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高泗路于庄段3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2012年3月12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或2012年3月14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四）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五）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4月5日，即在2012年4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基金（包括同庆A、同庆B）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或2012年3月14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二、2012年3月12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或2012年3月14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和持有人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2年4月5日（权益登记日）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基金（包括同庆A、同庆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10-82274065（确认电话为010-82019859），传真号为010-82019966（确认电话为010-82019965）。

（三）预登记时间：2012年3月12日—2012年3月16日，2012年3月19日—2012年3月23日，2012年3月26日—2012年3月30日，每天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同庆A、同庆B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同庆A、同庆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三）关于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同时经参加大会的同庆A和同庆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十、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8: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长盛同庆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同庆A、同庆B自2012年4月6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六）本通知为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简要说明，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详见2012年3月9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公告》、2012年3月12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或2012年3月14日《长盛同庆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七）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十一、持有人大会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2666

Email：tqfund@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并陆续发布了相关的提示性公告和通知。鉴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亲自参加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如受托人为其持有的长盛同庆基金（包括同庆A、同庆B）的销售机构的，其销售机构将统一办理会议出席及表决的相关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由销售机构予以审查收验。销售机构在作为受托人代为出席持有人大会时，还应当提交受托人的相关资料。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持有人大会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2666

Email：tqfund@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2-016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富奥股份关联关系认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4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有关媒体报道的本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认定不一致的问题进行了澄清。（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13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规范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关联方一般是指有关联的各方，关联方关系是指有关联的各方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关联方披露准则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010年报披露时公司认为，与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系未包括在该准则列举的条款中，且交易双方完全是依据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因此与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现经与负责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并向权威部门咨询后认为，公司应当将富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公司将尽快对2010年度财务报告附注进行补充，并披露补充后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97号《审计报告》，我们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提供了2009年、2010年的年报审计服务，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2879号和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5804号《审计报告》。现将富奥股份与一汽轿车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之间交易情况及关联方关系认定说明如下：

一、交易情况

富奥股份2009年、2010年分别向一汽轿车销售商品27,638.10万元、49,576.44万元；一汽轿车确认2009年、2010年分别向富奥股份采购商品27,742.57万元、49,416.29万元。富奥股份2009年、2010年分别向一汽夏利销售商品5,134.31万元、11,662.39万元；一汽夏利确定2009年、2010年分别向富奥股份采购商品5,204.97万元、12,157.76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双方记账时间和统计差异。富奥股份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之间销售商品的交易是真实发生的。

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认定和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关联方披露准则"），关联方关系是指有关联的各方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关联方披露准则具体表述为："一方控